

(上接B058版)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要求相关人员认签保密,并将其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1日起停牌,2025年3月7日复牌。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25)0103934号《审计报告》以及众环阅字(2025)0100010号《备考审阅报告》,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5]第1223号《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0.00	0.12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和0.04元/股,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和0.12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且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完成整合后,协同效应体现、整体市场竞争力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2.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但不排除标的公司因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从而导致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全面优化管理业务流程,控制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推动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发展,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能够充分利用好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股东合理回报

上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在完善治理强内功、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聘请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审查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交易对价方式与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等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以及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对象)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4)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根据市场情况和武汉控股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

(7)按照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按照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8)决定并聘请、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9)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组织武汉控股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审批;

(10)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11)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交所办理武汉控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限售锁定以及在上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4)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武汉控股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情况具体如下:

1.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25)0100010号《备考审阅报告》,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5]第1223号《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敏感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不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武汉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18%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武汉市城投集团直接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80%股权,通过武汉信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20%股权,即武汉市城投集团合计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100%股权,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武汉市城投集团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武汉市城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